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 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和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2010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110,213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9.76%，其中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担保1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2,800万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黎晖 艾秋红 张慧德 李德军

2010年8月18日